

关于办理惠来县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省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揭府〔2021〕37 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惠来县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 惠来县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惠来县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项目涉及惠来县华湖镇先春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华湖镇先春经济联合社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40.135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片区地价的 25%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72.5449 万元。

惠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4 月 8 日

